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唐蘭三書說的反思

常宗豪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引言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唐蘭先生在三十年代寫成的《古文字學導論》揭示了「三書說」。到四十年代出版的《中國文字學》裏，先生把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所建立的新系統作了修訂。唐先生的三書說對傳統的六書學作了深刻的批判，有促進認識六書學的作用。第一個對唐說提出批評的是陳夢家，他在《殷虛卜辭綜述》的《文字》章裏推許唐說「是在孫詒讓以後第一個企圖打破舊說而以古文字學重新擬構中國文字的構造的」。¹由於唐氏三書說裏列舉的例證主要是甲骨和金文，因此陳氏的批評便也格外顯得鞭辟入裏：

事與物，都是我們象形的對象，這些事物有處於靜態的，也有處於動態的，因此象形字當然不僅是名字而且可以是動字。卜辭的「雨」字象掉下雨點之形，就其為雨點而言是名字，就其為雨點落下而言是動字，所以卜辭「不雨」「其雨」的雨是動詞，「又大雨」「遘雨」之雨是名詞。象形之分為單體複體是人工的分析，單複並無關於其為象形。我們可以分析「有」字為從又從肉，然而它依然象手持肉之形；古「企」字從人足下有「止」（趾、腳），象人顛起腳來望遠之形，後來分寫成「人」「止」，它原來是象形。一切象形字可以有形的分合（如企），義的引申（如「日」象太陽，引申為每日），聲的假借（如羽象羽毛，假借為翌日），但是「企」「日」「羽」等字它們原來都是象形。以此例之，不能因為「大」字引申為大小之大，就說它是象意。同例，我們應說「天」象人的頭頂，引申為顛為天地之天。²

陳氏認為唐先生把象形和象意劃分為兩類，並沒有太大的意義，而假借字不包括在三書裏也是不恰當的，因此陳氏提出了一套修訂的三書——象形、假借、形聲（陳說留在下文再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75。

2 同上注，頁76。

詳細討論)。可見三書說在文字學裏的影響。本文擬就唐氏提出三書說的原因、三書說的內容和它自身的矛盾，以及因三書說的提出對文字學上諸問題的反省等問題，作初步的探討。本文主要根據唐氏兩種著作立論：

一、《古文字學導論》，1936年北京大學出版組初印本(前有民國二十四年《自敍》)；1957年第二版印行，未作改動；1963年中央黨校歷史教研室翻印本印行，據初版影印，書前加「武丁時期龜甲卜辭」及「克盞蓋銘文」圖版，書後加作者《第三版跋》；1981年齊魯書社增訂本印行，據初版影印。後附作者1936年改訂本手稿，至「象形」而止，未及修訂「三書」部分。改訂本後附有圖版，當為其哲嗣唐復年所增。(本文引述均據此增訂本。)

二、《中國文字學》，1949年上海開明書店初版。

唐氏提出三書說的原因

唐氏在《古文字學導論》裏先指出六書只是一種粗疏的學說，甚至發展出許多形兼事、意兼事等瑣碎的條目，反而更使學者混淆，他說：

關於文字構成的說法，舊時只有「六書」，這種學說，發源於應用六國文字和小篆的時代，本是依據當時文字所作的解釋。這種解釋，並不像往昔學者們所想的完善，而只是很粗疏的。但這樣粗疏的解釋，竟支配了二千多年的文字學，而且大部分學者還都不懂得六書的真義。

有些學者也嘗把文字精密地分析過，但他們不能把這種傳統的觀念打破。所以儘管列出象形兼指事，會意兼指事，形聲兼指事一類瑣碎的條目，或更巧立些別的名稱，關於文字的怎樣構成，還是講不明白。³

在《中國文字學》裏，他更明確地指出六書界說不明確和六書不能用來類別所有文字是六書的兩大弊端：

如果研究文字學的目的，只在考古，我們當然不可以輕易去議論「六書」，江良庭輩所謂始於造字之初的「六書」。但是六書說能給我們什麼？第一，它從來就沒有過明確的界說，各人可有各人的說法。其次，每個文字如用六書來分類，常常不能斷定它應屬那一類。單以這兩點說，我們就不能只信仰六書而不去找別的解釋。據我們所知，六書只是秦漢間人對於文字構造的一種看法，那時所看見的古文字材料，最早只是春秋以後，現在所看見的商周文字，卻要早上一千年，而且古器物文字材料

³ 《古文字學導論》，頁85—86。

的豐富，是過去任何時期所沒有的，為什麼我們不去自己尋找更合適更精密的理論，而一定要沿襲秦漢時人留下來的舊工具呢？⁴

唐氏對六書說的不滿是明白不過了，下面我們不妨看看唐氏的指責是否屬實。

唐氏指斥六書沒有「明確的界說」和「每個文字如用六書來分類，常常不能斷定它應屬那一類」，這兩句話其實是互為表裏的，而問題的癥結正在界說的不明確。形成六書界說不明確的原因，主要是《說文》的說解所造成的。在《說文》裏除了「上」、「下」等字許君明確說是「指事」，一般都管指事字講成「象形」或「象某之形」，像：

口，張口也。象形。⁵

𠂇，相糾繆也。一曰瓜瓠結𠂇起。象形。⁶

口，回也。象回口之形。⁷

亼，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⁸

𠂔，𢃠也。象𢃠引之形。⁹

𠂔，右戾也。象左引之形。¹⁰

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¹¹

𠂔，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¹²

𠂔，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¹³

𠂔，靡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¹⁴

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¹⁵

𡇁，小也。象子初生之形。¹⁶

4 《中國文字學》，頁75。

5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陳昌治本，1972年，卷二上，頁十六上(總頁35)。

6 同上注，卷三上，頁三上(總頁50)。

7 同上注，卷六下，頁五上(總頁129)。

8 同上注，卷二上，頁一下(總頁28)。

9 同上注，卷十二下，頁十五下(總頁265)。

10 同上注，頁十五上(總頁265)。

11 同上注，卷七上，頁二十三下(總頁148)。

12 同上注，卷四下，頁二十上(總頁93)。

13 同上注，卷三上，頁二十二上(總頁60)。

14 同上注，卷八下，頁四下(總頁177)。

15 同上注，卷三下，頁十二上(總頁66)。

16 同上注，卷四下，頁一下(總頁83)。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範也。¹⁷
 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¹⁸
 𠂇，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¹⁹

以上這些例字中，不管《說文》的說解是「象形」、「象某某之形」或是「象某某也」，其實都與象形字有別。這些字不管其為名詞(如刃、要、臣、工、巫)、動詞(如𠂇、𠂇、𠂇、𠂇)、形容詞(如凶、幺、𠂇)，表面看起來和象形字很接近，如臣字之「屈服」、幺之「子初生」、𠂇之「張口」、刀之「有刃」，都具有強烈的象形意味；但這些字所涵蓋的意義，卻都是在一般物的具象之上，賦予濃厚的主觀抽象意義。這類字的製造過程是從作者的主觀思維出發，假借於物形去表達出來，和象形字之重在對物象的客觀描繪不同。若不仔細分析，便不免有象形和指事混淆之病了。朱宗萊的不以名動分形事，而以「實物寫形」者為象形，「懸想定體」者屬指事；指事是「汎籠一切，因字定形」的主觀表現，而象形是「指物程形，依質造文」的客觀寫照。²⁰對象形和指事的區分，說得比較透闢。但是文字的發展是先民長時期的生活經驗累積的產物，一時之說一家之言決不能邁越百代而成為永恆的定律。儘管我們可以釐清《說文》裏「象形」、「象某某之形」的說解中何者為象形，何者為指事，但是造字者靈活的因時制宜的種種造字的變化手法，簡單的六書定義顯然是沒法準確界定的。以朱宗萊和馬宗霍兩家為例，兩家都把象形和指事分為三類，朱氏的象形字分(一)純象形、(二)合體象形、(三)變體象形三類；指事也分為(一)純指事、(二)合體指事、(三)變體指事三類。²¹馬宗霍也把象形和指事都分成三類，與朱氏不同的是馬氏把純象形、純指事改作獨體象形和獨體指事而已。²²下面我們再看看兩家的變體象形和變體指事所舉的例字：

	變體象形	變體指事
朱書字例	𠂇、𡊤(倒首)、𠂇、𠂇(屈曲)、𠂇	𠂇、𠂇(化)、𠂇、𠂇、𠂇(反永)
馬書字例	𠂇、𠂇、𠂇、𠂇(子無臂)	𠂇(木曲頭)、𠂇(倒子)、𠂇、𠂇、𠂇

17 同上注，卷五上，頁十一上(總頁100)。

18 同上注。

19 同上注，卷五下，頁六下(總頁108)。

20 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與錢玄同《文字學音篇》同刊)，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1978年五版，頁十上(總頁107)。

21 同上注，頁七下至九下(總頁102—106)、十下至十二上(總頁108—111)。

22 馬宗霍《文字學發凡》，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33—64。

從上面朱、馬兩家所列舉的字例看來，馬書顯然是在朱書的基礎上加以增補。綜合兩家的字例來看，我們不難提出疑問：

一、更改原字的位置：戶字是人字的橫寫，以象臥之形，與說倒人的匕字在造字原則上是一致的，兩家都把戶歸象形、匕屬指事，顯然也是以名詞與動詞來區分的結果。

二、反倒原字以成新字：朱書把倒首的𠂇字列入變體象形，把倒之的𠂔字、反永的𠂎字歸入變體指事，已是大不合理；馬書更舉了個倒子的𠂎字，更是大亂體例。

三、省改原字以成新字：朱書變體象形的木(牘)是省木之頭部。馬書補充的子無臂的了字，也與朱書的例子相彷彿；但兩家都把省月而成的夕字歸入變體指事；馬書更增加了個張口的𠂊字，便也難使人信服。改變某字的原來結構以表示新涵意的例子：矢、夭是改變象人形的大字以表示「傾頸」(矢)和「屈」(夭)之意，那末同樣是改變大字原形以表達「曲脛」的交字也不該如馬書般列入變體指事了罷。馬書變體指事的木之曲頭作乚與大之曲頭爲乚在造字原則上亦無二致，爲何夭屬變體象形？

從上面這些字例的淆亂雜劇的情形看來，唯一的解釋恐怕還是兩書的義界不夠明確罷。這種情況直到1943年楊樹達遇夫先生的《中國文字學概要》²³的出版，還不會有太大的改進。遇夫先生的書裏既有變體象形，也有變體指事；只有省體象形而無省體指事。在省體的問題上，遇夫先生把夕、了、子、乚、木等字都收入了省體象形，顯然是把朱、馬兩家這類字例合併的結果。至於變體象形和變體指事的字例，《中國文字學概要》在變體象形裏收錄了十五個字例，裏面包括有：反永的𠂎、倒子的𠂎或𠂎、反人的匕、象臥的戶、倒人的匕、倒大的𠂎、傾頭的夭、屈曲的夭、交脛的交、曲脛的尤、倒首的𠂇、反欠的𠂔、反匕的𠂔、曲頭的乚。把朱、馬兩家分列在變體象形與變體指事的字例幾乎都包括進去了，可說是一大進步。但是楊氏在變體指事裏又列出了七個字例，包括：古文奇字无字、反乚的𠂔字、反乚的𠂔、反乚的𠂔、反予的𠂔、反讠的𠂔、左戾的𠂔，可說還是持例不嚴之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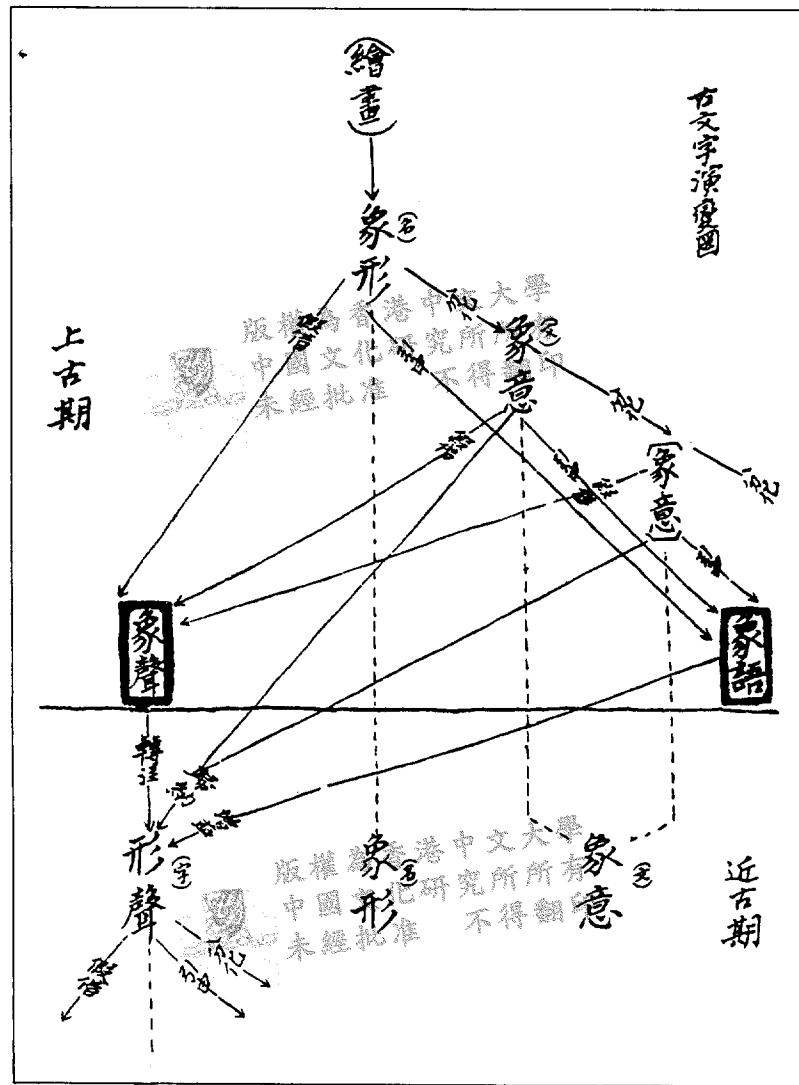
綜合來說，唐蘭先生認爲傳統的三書說義界不明確的說法，可以從上面各文字學名家的著作得到實證，唐先生的指責不是無的放矢的。

三書說的內容和它自身的矛盾

唐氏三書說的建立是基於他漢字演變的規律而推論出來的。他認爲漢字演變的規律：(一)形的分化、(二)義的引申、(三)聲的假借。三書是指象形、象意、形聲。三書裏的象

23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與《文字形義學》同刊)，《楊樹達文集》之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意字包括了大部分的指事字、會意字和許多合體象形字。至於六書裏的轉注和假借，在三書說的系統裏被分派到「說明古今文字構成的過程的」六技裏去了。²⁴因此我們可以說唐氏的三書說並不會消滅六書，只不過根據他的新系統，把文字的構成過程與體類，予以新的劃分而已。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繪製了一個《古文字演變圖》：



古文字演變圖

(采自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91）

24 《中國文字學》，頁102。

唐氏這個演變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圖中的橫線，橫線以上的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包括象形和象意。橫線以下的是近古期的形聲文字——聲符文字。他認為上古期的象形、象意在五六千年前已經完備，而近古期的形聲字發軔於三千五百年以前的商代。這是唐氏三書說的基本假設。其次是在上古期的末期，唐氏放置了「象語」和「象聲」兩個詞，並且都用方框框著，以顯示它和「象形」、「象意」、「形聲」有所不同。他認為象語字是從象形字或象意字「引申」而來的，比如象形的日字引申為「每日」、「今日」、「來日」、「日日」；人字引申為「衆人」、「別人」、「人道」，象意的一字引申為「第一」、「專一」、「統一」、「偶一」等。這些象語字基本上沒有改變原字的形體，只不過是字義的引申而已。象聲字則是一種聲音的假借，如借子為子族之名，借商為滴水之稱，基本上也不改變原字的形構。從字形上來看，象語字和象聲字都沒有產生出新字來，只不過是一些語言現象而已。唐氏把它加上方框，正是要表示這兩「類」字算不得字的類屬。第三點要注意的是圖的箭號表示文字演變的途徑：(一)分化——象形分化為象意；(二)引申——象形、象意分化為象語；(三)假借——象形、象意假借為象聲；(四)轉注——象聲轉注為形聲；(五)歸納——象意歸納為形聲；(六)增益——象語增益為形聲。

我們要指出的是唐氏三書說的缺點主要在他對形聲字產生過程的解釋上。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指出形聲字的產生如上圖所示：

(一)自象聲字轉注而來：如子族借子為稱，加女旁而成好；商水借商為名，加水旁而成滴；都是以形注聲。

(二)自象語字增益形符而成：如菱加水旁而為淺，多加人旁而為侈，少增女旁而成妙。

(三)歸納象語字加以注音。此類形聲字唐氏又分為兩類：甲、名詞變動詞時，主動為形符，被動為聲符：如又加魚為鯀，又加每為敏，爻加舟為受，止加辛為塗，口加門為問。乙、主語加詮釋部分，主語為聲符：如見加日為覩，匱加月為朶，夏加宀為尙，武加彳為彷。

在這三種演變過程中，象語字增益形符的一類看起來跟第一類轉注沒有太大的分別，而第三類歸納象語字，加以注音，只是唐氏歸納某些現象，並不能說是文字演變的一種過程。《演變圖》把整句話簡化成「歸納」，容易使人誤解歸納與轉注、引申、分化是同類詞，也是不大恰當的。因此在《中國文字學》裏，他修正了形聲字產生的「途徑」的說法：

由舊的圖畫文字轉變到新的形聲文字，經過的途徑有三種：

一是「孳乳」，許叔重說：

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孳乳」是造成形聲文字的主要的方式，大部分形聲字是這樣產生的。假如有一條河叫做「羊」，一個部落的姓也叫做「羊」，一種蟲子也叫做「羊」，古人就造出了從水羊

聲的「洋」，從女羊聲的「羨」，從虫羊聲的「咩」。吉象是吉羊，可以寫成「祥」，憂心是養養，可以寫作「羨」。又如：目小是「眇」，木末小是「杪」，水少是「淺」，貝少是「賤」。無論是引申出來的意義，或假借得來的語言，都可以孳乳出很多的新文字。²⁵

這種孳乳的途徑其實跟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所舉象語字增益意符、或象聲字轉注形符很相近，「引申出來的意義」正是「象語」字，「假借得來的語言」不也正是「象聲」字嗎？下面他接著說：

二是「轉注」，這是六書裏原有的，許慎說：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從唐以來，解釋的雖很多，大抵不是許氏的原義。他說「建類一首」，顯然指同部的字，但他不舉牛部，羊部，艸部，木部等字，而單單舉老部，可見不但同部，也還要「同意」。我們由此可想到轉注和普通由孳乳來的形聲字正相反。因為孳乳的方法，是由一個語根作聲符，而加上一個形符來作分別的，主要的意義在聲符，從文字的形體上看雖有差別，在語言裏是完全一樣的。由轉注來的文字，主要的意義卻在形符，「老」字和「𠂇」字，「ㄅ」字，「句」字，「至」字等，本來不是一個語言，只因意義相同，造新文字的人就把「𠂇」，「ㄅ」，「句」，「至」等字，都加上一個「老」字的偏旁，作成「壽」，「考」，「耆」，「耋」等字，所以轉注是以形符作主體的。²⁶

唐氏這段解釋轉注的話，跟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把轉注解釋為假借的私名加注詮釋部分的說法大異其趣。因為他在這裏既拿孳乳來解釋以形符去注釋同一語根的聲符的現象，只好另闢蹊徑去解釋轉注字了。但是說「眇」、「ㄅ」、「句」、「至」等字意義相同，卻是毫無根據的。而再拿「老」字去注釋這些「同義字」，恐怕更是倒果爲因，難以置信了。接著爲了避免與《古文字學導論》的「增益」混同，唐氏又創造了「縕益」一詞：

三是「縕益」，《說文》：「縕，增益也。」我們所以稱爲「縕益」，就是說這總是不需要的複重跟增益。因為文字既不是一手創造的，當然不會有一定的條例，在幾千百年綿長的時期的演化裏，主要的趨勢，固然只是孳乳和轉注，但是，例外的，特殊的，不合理的縕益，也不在少數，最後甚且要喧賓奪主，我們如其從歷史眼光去看，這是很重要的。

25 同上注，頁98—99。

26 同上注，頁99—100。

種益字的造字者，總是覺得原來文字不夠表達這個字音或字義，要特別加上一個符號。這些原來的文字，或許是圖畫的，或許就是形聲字，或許是由引申假借來的，實際是很可以表達的，不過因為時代的不同，人們思想的不齊，所以要有這種特別的種益。²⁷

唐先生這裏所說的種益，他自己也認為是「例外的，特殊的，不合理的」，而認為前面的孳乳和轉注才是演化的「主要的趨勢」，可見他自己也對這種說法缺乏信念，因此他在這類裏所舉的例證也就顯得薄弱了。他把這類形聲字分成加聲符和加意符兩類。加注聲符一類他舉「鷄」、「鳳」、「鵝」為例加以說明，這是《古文字學導論》所無的。加注意符的一類以「罵」→「蜀」→「蠋」、「萬」→「蒼」、「玄」→「肱」、「𦥑」→「骨」、「文」→「妙」為例，細看與《古文字學導論》裏的增益和歸納的乙類字很相近。

總括來說，唐氏後期的說法並沒能糾正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裏的紕漏，對孳乳、轉注二詞的解釋更覺糾繆不清。

三書說的反思

三書說能否祛除六書說的弊端？

唐氏三書說的提出基於對六書的義界不明，六書不能將每一文字準確歸類。三書說把傳統的六書作了重新的調整，把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合併為三書——象形、象意、形聲，這屬於字的類別，把假借和轉注看作製作形聲字的兩段過程。他把指事字、會意字和合體象形字併合為一種象意字，雖說可以泯除許多義界上的混淆，卻也不免把日趨精密的學說變得更籠統化了。過去許多六書上備受爭論的問題只被抹殺了，而不會真正得到解決，恐怕是不足為訓的。至於他把假借和轉注區別於三書之外，不把它看成字的類別，雖說不免是受戴東原四體二用的影響，但顯然他絕不是把假借與轉注視為用字之法的，這點可以廓清造字的假借與用字的通假的種種爭論，彌補許君和後世許多《說文》學者以引申解假借的漏洞，這是可以肯定的。在這點上，陳夢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在以文字為語言的符號的意義上來說，從象形過渡到形聲以及形聲本身的發展過程中，象形（後來又有形聲）作為語言的代音字或注音字（即所謂假借）是極重要的。在這裏，被假借的象形（或形聲）事實上是音符。假借字必須是文字的基本類型之一，它是文字與語言聯繫的重要環節；脫離了語言，文字就不存在了。²⁸

27 同上注，頁100—101。

28 《殷虛卜辭綜述》，頁76。

陳氏強調「假借字必須是文字的基本類型之一」，顯然忽略了唐氏《古文字演變圖》中把象語和象聲字擱在與象形、象意的不同層面上的用意，強要把假借視為文字的基本類型，而把唐氏的象意排斥於六書之外。陳氏說：

象形之分為單體複體是人工的分析，單複並無關於其為象形。我們可以分析「有」字為從又從肉，然而它依然象手持肉之形；古「企」字從人足下有「止」（趾、腳），象人顛起腳來望遠之形，後來分寫成「人」「止」，它原來是象形。一切象形字可以有形的分合（如企），義的引申（如「日」象太陽，引申為每日），聲的假借（如羽象羽毛，假借為翌日），但是「企」「日」「羽」等字它們原來都是象形。以此例之，不能因為「大」字引申為大小之大，就說它是象意。²⁹

陳氏也同意形的分合（陳氏舉「企」字以說由一字離析為二字，此處故意用「分合」以示不同於唐氏的「分化」）、義的引申與聲的假借三種漢字演化規律；但他又說「不能因為『大』字引申為大小之大，就說它是象意」，原來他還未看得懂唐氏的三書說。唐氏三書說裏的「大」字引申為大小之大，只該是象語，而絕非象意。唐氏把這種象語或象聲的語言現象一概不作文字現象處理。陳氏貿然以假借取代象意而企圖別創一三書說，其持論恐怕有欠圓融。

裘錫裘先生在《文字學概要》專章討論「不能納入三書的文字」，舉出了五類不能納入三書的文字：（一）記號字，如「五」、「六」、「七」、「八」；（二）半記號字，如「𠂇」、「爻」；（三）變體表音字，如「乒乓」、「刁」；（四）合音字，如「𩷶」、「𩷺」；（五）兩聲字，如「𦵹」、「𠂔」。裘氏所舉第一類記號字，唐先生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唐氏是可能把這些「記號」看成象意字的。第五類的合音字「𩷶」、「𩷺」等字，我想也是漢字音化的結果。在本身已是聲符的「午」字之旁加注聲符「吾」，恐怕與齒上加注止聲一般道理。不過因為齒字不單獨存在，因而忽略齒本身也具聲音。至於第二、三、四類，都只是後起的俗字。唐氏三書說專從上古、近古立論，恐怕是難以顧及的。

三書說與沈兼士二分法的比較

沈兼士在民國九年（1920）發表了《造字原則發展之程敍說》，把漢字區分為意符文字和聲符文字兩大類，文中指出：

意符文字之起源，初非語言之符識，而為與語言同屬直接傳示思想之方法而別成一派。語言用聲音表示思想，由口以傳於耳；意符文字用形象表示思想，由手以傳於目。³⁰

29 同上注。

30 沈兼士《造字原則發展之程敍說》，《影印元至治本鄭樵〈六書略〉序》附錄，載《段硯齋雜文》，香港匯文閣影印本，無出版日期，頁6。

沈氏認為意符文字與聲符文字乃宇宙間文字的兩個系統，不把文字看成語言的附庸。這一點西方語言學者索緒爾也有同樣的看法，他在《普通語言學教程》中明確地把漢語與印歐語在文字的音義關係上予以區分，指出了拼音文字在時空上的局限，更顯出漢字的超時空優越性。他說：

對漢人來說，表意字和口說的詞都是觀念的符號；在他們看來，文字就是第二語言。在談話中，如果有兩個口說的詞發音相同，他們有時就求助於書寫的詞來說明他們的思想。但是這種代替因為可能是絕對的，所以不致像在我們的文字裏那樣引起令人煩惱的後果。漢語各種方言表示同一觀念的詞都可以用相同的書寫符號。³¹

沈氏把意符文字看作「與語言同屬直接傳示思想之方法而別成一派」的卓見，是值得今天大力倡言漢字拉丁化者好好反省反省的。

沈氏既把漢字分成意符與聲符兩大派，更進一步利用德國心理學者藍浦瑞喜提 (Lamprecht, 1856–1915) 所擬的人類思想發展階段(一)象徵主義、(二)模型主義、(三)因襲主義、(四)個性主義、(五)主觀主義，來分析意符文字發展的程序，把六書裏的指事、象形、合體象形、會意等字都包括了進去；至於假借、形聲、轉注等字，則是濟意符文字之窮的產物。與唐氏三書說比較，唐氏的象形和象意兩書合併起來，便相當於沈氏的意符文字。唐氏在發表三書說之前也曾注意到沈氏的說法，並曾去信沈氏討論二分法的問題。他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的《殷虛文字記》書後附印了他致沈兼士的信(未署年月)，說明了兩點意見：(一)「卜辭之多形聲文字，則尚遠在武丁以前，夫文字之可以分意符、聲符兩時期，猶考古家分石器時代、銅器時也。」(二)「目前所見古文字，大都為殷周文字，已為聲符時期，其前當有純用意符之時期，第無多材料可考耳。」³²信中不只同意沈氏的二分法，更用時代先後來區別這兩大類文字系統，顯然他對沈氏的論點是作過審慎考慮的。至於他在《殷虛文字記》成書兩年後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提出三書說時為甚麼捨沈氏二分法而不用，那便不得而知了。

形聲字的來源問題

上文已經分析過三書說自身的矛盾在於對形聲字來源的解釋上。從三書說自身出現的矛盾來看，顯然唐氏對形聲字缺乏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唐氏在《古文字學導論》裏主要是強調了一些可以分析為主語部分的聲符，不管他叫這聲符為象語、象聲或語根，他到底還是注意到這些作為主語的聲符加注形符後便變成形聲字的過程。在《中國文字學》裏被修訂

31 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51。

32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1年，頁117、119。

過的轉注成了三書說的一大敗筆。不管《古文字學導論》或《中國文字學》，他還是忽略了由意符和聲符均衡結合的形聲字如江、河、松、柏等。但唐氏本身的矛盾與疏略也正可提示我們該在形聲字的來源問題上多作探索。蔣善國在五十年代發表了《形聲字的分析》，³³對形聲字發生的原因、形聲字發展的路線與素材的關係、聲符和義符的分析、聲符和義符的缺點等問題作了比較深入的探討。蔣氏在文中分析形聲字發生的原因有六種，或是由於象形文字的本質造成，或是由於受了語言發展的影響，為了配合語言的實際而造成，而尤以後者為重要。這些形聲字發生的原因便是形聲字發展路線的基礎，蔣氏歸納出四條路線：

(一) 最初的形聲字是為了避免方言的分歧，保證字音的正確性，或為了使原來的象形字區別於其他形體相近的象形字，在象形文字上面添加聲符產生的，——是形聲字最初所走的道路，也可以說是形聲字發展的第一階段。這是只加偏旁聲符的。

(二) 由於同音假借字和引伸字太多，在意義方面發生了混淆，為了消除字義的混淆，在同音假借字和引伸字上面分別加了偏旁，作個區別的記號，屬於人事的加人旁，來分別它的意義；屬於鳥的加鳥旁，來分別它的意義；屬於植物的，分別加木旁、草頭、竹頭，來分別它們的意義。這樣便造出了許多分別字或分化字，形成了許多形聲字，後世字典裏面的部首，都是義符的源泉。這是只加偏旁義符的。創造分別字的時期比以上第一階段加聲符的約稍晚些。

(三) 由於方言分歧，演成一物二名或一名異音，為了記錄方言的異名、異音，又另造一個跟原字異形異音的同義字，也就是注釋性的轉注字。這些轉注字大部分都是形聲字。這是創造整個的字，不是只增加偏旁的。

(四) 隸變把漢字變成方塊字，失掉了象形文字的原形，促進了形聲字空前的大量創造，並開始了兩千年來長久不斷的發展。除繼續創造轉注字外，有的原有象形文字，後來由於隸變，象形原形消失，根據語詞的音義，硬造了個聲義俱備的後起字。這些聲義俱備的後起字，都是形聲字。有的後世所發生的新語詞，本來就沒有代替這個語詞的字，便同時配合聲符和義符，新造個形聲字，也叫作後起形聲字，這類後起形聲字都是隸變後所創造的。這是形聲字發展的第四條路線，也是最後的階段。以上三條路線都跟最後這條路線有連帶關係，因為在方法上面，它不但同時配合聲符和義符來造新字，並且把以前各階段所用的方法都繼承了、綜合了。³⁴

從上面蔣氏所舉的四條路線中，不難看出第一條路線便是簡單象形字加上注音的聲符，如

33 (蔣)善國《形聲字的分析》，《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4期，頁41—75。

34 同上注，頁45—46。

雞加奚爲聲，鳳加凡爲聲等一類的形聲字，不正是唐氏三書說種益的方法嗎？第二條路線「在同音假借字或引伸字上面分別加了偏旁」，作為區別字或分化字，不也是唐氏《古文字學導論》中的孳乳與轉注嗎？只是在這類字的發展路線的說明中，蔣氏引用大量的例證加以說明，如

- A 類：采→採、彩、綵、菜、睬（本字和借字都增加偏旁義符。）
- B 類：栗→慄、夫容→芙蓉、夫渠→芙蕖（借字增加偏旁義符。）
- C 類：辰→蜃、午→杵、須→鬚（本字增加偏旁義符。）

以上都是因假借的關係，在本字或借字上增加義符後變成形聲字的例證。對引申字增加偏旁義符加以區別，而形成了新的形聲字，蔣氏也以「止」→「趾」、「益」→「溢」、「尊」→「樽」、「讐」的例子來說明引申後加上偏旁的分別字，也就是唐氏的象語字增益形符的結果，不過蔣氏的論證遠較唐氏翔實罷了。至於蔣氏第三條路線的「為了記錄方言的異名、異音」而新造的轉注字，則是唐氏所忽略掉的。第四條因隸變而失去象形的特徵，根據音義重造新的形聲字，因為唐氏三書說的理論止於近古期，並不涉及隸變的問題，三書說不談這種現象是可以理解的。

拿蔣氏分析形聲字的文章與唐氏的三書說比照，使我們深深領會後出轉精的道理。我們要是再看看 1989 年出版的王鳳陽撰著的《漢字學》又以嶄新的角度把形聲字是求區別的產物，指出了「形似求別」、「形混求別」、「同音求別」、「同源求別」等，都是產生形聲字的主要原因。³⁵ 王鳳陽這些說法都是不經前人道過的。隨著歲月的推移，文字學這門古老的學問已經慢慢廓清種種概念上的迷霧，一步步建立成一門精密的學科了。

結 語

唐氏的三書說是基於他對六書說的不滿而提出的，三書說的本身固然存在很多缺點，也不能根治六書說所留下來的種種弊病。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三書說是三十年代中提出的，在當時能有這種清晰的分析能力，能以摧廓傳統陋說的勇氣提出一種新的觀念，嘗試去解除學術上的迷誤，這種學術的使命感是值得我們敬佩的。那管三書說本身有許多缺點，若是這些缺點能夠提供我們思考問題的方向，按部就班，相信將來我們還可以不斷看到許多解決文字學上的難題的新意見。

35 王鳳陽《漢字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423-429。

A Re-examination of Tang Lan's *San Shu Shuo*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ummary)

Sheung Chung-ho

This article is in five parts. Part one is the preface. Part two deals with the reason why Tang Lan 唐蘭 puts forward his *San shu shuo* 三書說 (Theory of the Three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Part three deals with the content of Tang's theory and its self-contradiction. Part four is a re-examination of Tang's theory whereas part five is the conclusion.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